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37號

聲 請 人 陳姿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五指有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、黃詳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6張本票提示日均為「113年10月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經查，除票號CH927729號外，此提示日113年10月5日均早於其餘本票到期日，為無效提示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